附件2

绥 宁 县 公 开 招 聘 医 务 人 员 报 名 表

报考类别： 报名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职称、执业资格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户 籍所在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有何特长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相关简历 |  |
| 报考001岗位的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查，该同志符合招聘条件。审核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盖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
| 应聘人员承诺 |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报考类别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承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应聘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资格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该同志符合公开招聘资格条件。审查人签名：  审核部门（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．报名序号由考核部门填写。2．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核聘用资格。3．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，由考生现场确认，此报名表由主管单位留存。4.如有其他学术成果或课题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。5.现工作单位指目前执业的村或者目前临聘的单位。

附件3

**公开招聘医务人员诚信招考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

1、自觉遵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公告的相关政策规定。

2、准确、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，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。

3、诚信报名，如实填写注册和报名信息，不虚报、瞒报，不骗取考试资格，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。

4、诚信考试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保护本人考试答案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，接受雷同卷检测及处理结果；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在网上发布不负责任的言论。不触犯考试有关违纪违法“高压线”，避免一次作弊，悔恨终生。

5、诚信履约，珍惜机会，不轻易放弃，珍惜信誉，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考试环节，认真践行每一项招聘考试要求。不得随意放弃体检、考察、聘用资格，以免错失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，影响其他考生权益和组织招聘考试机关的正常补员需求。

6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4

绥宁县2022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现居住住址： 市 区（县） 街道

现工作单位地址： 市 区（县） 街道

本人郑重承诺：绥宁县2022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前14天均在湖南省域内，并提前14天申领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持续关注个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考前做好个人防护并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有以下情况之一，自愿不参加考试：①近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；②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市（州、盟）、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封控区管控区域旅居史的；③有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；④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；⑤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的；⑥不能按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的。

不隐瞒行程、故意压制病情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若有以上行为参加考试后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自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（手写）： 年 月 日